

证券代码: 300130

证券简称: 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4-105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14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李林杰、栾承岚、杨星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审议<2014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审议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对《深圳市新

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审议公司对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05]第 42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[2010]12 号公告）、《深圳证监局关于 2014 年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4]12 号）等规定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2010 年 10 月以来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证监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。同时，召开了专题会议，认真分析《关注函》中提出的几项问题，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部署责任部门分工，落实整改时间安排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3 日